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阮吉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,033,700 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8.43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阮吉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,313,700 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.43%减少至 7.57%。

2025 年 2 月 13 日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百达精工”）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阮吉林先生通知，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期间，阮吉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计减持股份 1,720,000 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.85%，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160,000 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.57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,000 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.28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阮吉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,033,700 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8.43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阮吉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,313,700 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.43%减少至 7.57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收到阮吉林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 1%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	姓名	阮吉林
	住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村

本信息	权益变动时间	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2月13日			
权益变动情况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
	集中竞价交易	2024年12月5日-2025年2月13日	人民币普通股	1,160,000	0.57%
	大宗交易	2025年2月13日	人民币普通股	560,000	0.28%
	合计			1,720,000	0.85%

注：1、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4、上述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有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持有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阮吉林	无限售流通股	17,033,700	8.42	15,313,700	7.57
阮卢安	无限售流通股	820,000	0.41	820,000	0.41
合计	/	17,853,700	8.83	16,133,700	7.98

注：1、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为阮卢安为阮吉林之子。

2、根据2025年1月10日生效的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—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》”）相关规定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后，变动比例触及1%时，应予以披露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股东阮吉林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。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5日